

藏传佛教 哲学思想研究

下册

刘俊哲 著



民族出版社

哲学思想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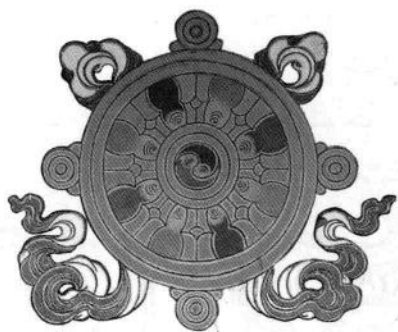
藏传佛教

下册

刘俊哲 著

民族出版社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藏传佛教哲学及其当代价值”的最终研究成果



第六章 宇宙观

佛教宇宙观是佛陀所创，后来一些佛教论师给予较为详细的阐述和深化，在《长阿含经》、《俱舍论》、《华严经》、《楞严经》中有集中的论述和阐释。多识教授指出：“对器世界存在的状态有多种说法，大乘经典中的说法与小乘经典中的说法不一样，密教经典中的说法又和大乘显教经典中的说法不一样。世亲所著的《俱舍论》中的器世界学说是佛教中比较普遍流行的小乘教的说法。第二种影响较大的是华严世界说，此说认为宇宙广大无边，依众生的业力所现的器世界也形状各异，多如微尘。这个娑婆世界属于无量世界中的华严世界。华严世界主体是雪海遍照如来，在此如来的每个毛细孔有亿万世界，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是雪海遍照如来手心中的一个微尘世界的亿万分之一更小的微尘世界。第三种是出自密续的时轮世界说，时轮的大瞻部洲，形状与地球有相似之处，时轮天文日月蚀测算结果与现代天文完全一致。根据上述情况，藏传佛教认为俱舍世界说，只是不同众生业力所现的各种器世界中的一种特殊状态，世俗智

既无法肯定，也无法否定其说，只是众说中的一种。”^① 这三种宇宙观中，藏传佛教继承和发挥了其中的哪些内容呢？

总的说来，藏传佛教的宇宙观主要是对印度佛教《俱舍论》宇宙观和时轮宇宙观的直接继承。因为藏传佛教各论师几乎都研习佛陀在《长阿含经》中关于宇宙的论说，并且藏传佛教的一些论师还翻译和注疏了《俱舍论》。《俱舍论》及其注疏的藏文译本有《阿毗达磨俱舍论颂》、《阿毗达磨俱舍论释》、《俱舍论疏释》、《俱舍论疏要义明灯论》、《俱舍论大疏真实义论》、《俱舍论疏随相论》、《俱舍论疏明了义论》等。萨伽班智达写了《俱舍论讲义》，宗喀巴大师将《俱舍论》列入五部大论（五部大论是指《现观庄严论》、《入中论》、《释量论》、《律经》、《俱舍论》）之中，并且自己讲授、研习以致精通《俱舍论》。除此之外，他还在寺院中组织一套有次序、有系统的学习经论理论，其中把《俱舍论》纳入慧学中进行学习。这样，《俱舍论》就成了格鲁派寺院必修的显宗课程，其他教派也都将其列为本派的显宗修学课程。主要生活于近代晚期的藏传佛教大学者洛德旺波（1847—1914）也对《俱舍论》进行注释。由此可见，藏传佛教宇宙观就是对释迦牟尼创立的宇宙观的深入解读和进一步发挥。此外，公元11世纪，随着西藏佛教的复兴和翻译视野的扩大，印度佛教

^① 多识仁波切：《藏传佛教常识300题》，99~100页，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9。

的《时轮根本略续》及其释著传入藏区，其中所讲的宇宙观就是时轮宇宙观。这样，藏传佛教宇宙观主要由俱舍宇宙观和时轮宇宙观构成。

第一节 宇宙的构成要素

何谓宇宙？中原秦汉道家典籍《淮南子》中讲：“上下四方谓之宙，古往今来谓之宇。”佛教典籍《楞严经》卷第四中讲：“世为迁流，界为方位。汝当知东、西、南、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上下为界；过去、未来、现在为世。”^① 所以，佛教所说的世界就是指宇宙，而宇宙即是时间和空间的集合体。时间标示的是事物先后次序的运动性，空间标示的是事物所占方位的存在性。因此，宇宙概念的内涵是指一切事物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是把宇宙间的一切事物视为一个整体而言的。一切事物的整体性就是宇宙的特质。所以，古往今来的思想家把宇宙看成就是一个整体或总体。恩格斯就曾讲：“宇宙是一个体系，是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② 在中国古代，所谓作为整体性的宇宙就是天地。如庄子讲：“余立于宇宙之中……

^① 果怀著译：《楞严经今译》，9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② 《马克思恩格斯》第二十卷，4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遥于天地之间而心意自得。”^① 在科学发展的基础上，现代人类把宇宙一般看做是总星系。确切地说，宇宙是天地万物，是广泛空间和其中存在的各种天体，以及弥漫物质的总称。这是自然科学所说的宇宙。宇宙观又称世界观，如《哲学大辞典》讲：“宇宙观即‘世界观’。”^② 它是人们对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的总的看法和最根本的观点。藏传佛教的宇宙观既有与自然科学宇宙观的合拍之处，又多有不同，具有神学的特性。

《俱舍论》和藏传佛教提出了一个宇宙模式论，这就是三界、十二处、十八处。所谓三界是指欲界、色界、无色界。吴汝钧先生指出：“据佛教的世界观，三界是众生所居的三界。”^③ 上面已述，宇宙观就是世界观，三界既然属于世界观范畴，因此三界观就属于宇宙观范畴。

欲界是最低的界域，是具有淫欲与贪欲的众生所居的世界，这是人、天、阿修罗、畜生、饿鬼、地狱六大众生所居之世界。色界，在欲界之上，为离淫欲与贪欲的众生的所居地，是绝妙的物质的色界，是离欲的清净的世界，由四禅天而成，由此可再分十七天。无色界，是最上的领域，是超越于物质之上的世界，其中只有精神的要素，这

① 《庄子·让王篇》，见姚汉荣、孙小力、林建福：《庄子直解》，755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上册，2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③ 吴汝钧编著：《佛教思想大辞典》，71页，台湾，商务印书馆，2002。

是厌离物质而修四无色定的众生的所居地，这亦属于天界，其最高处是非想非非想（处）天，又称有顶天。人可以凭借修禅定或种种方法，使精神安定下来，而达到这个境地。十二处：又称十二入，包括六根与六境。根是感性和理性两种意识之器官，包括眼、耳、鼻、舌、身、意；境是认识之对象，包括色、声、香、味、触、法六境。十八界，是人的生命存在的十八种构成要素，包括六根、六境、六识，其中六识是指眼、耳、鼻、舌、身、意六种认识机能。此十八界包括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意味着根、境、识三缘和合而生认识及世界万法的思想。

《俱舍论》中讲：“所有一切有为法，亦分色等之五蕴。”^① 有为法是有生灭变化之事物，这里有为法的“色等之五蕴”，其中“五蕴”是构成周围环境的五种要素的集合，包括色、受、想、行、识。色，即物质要素；受，指感受或感觉；想，即想象、表象；行，指意志、意念；识，指认识、意识。受、想、行、识构成精神要素。由此可见，佛教宇宙观不仅认为宇宙包括物质要素，而且总是把精神要素纳入宇宙观中去思辨审视。这样，宇宙万事万物均是由上述的物质要素和精神要素所构成。我们认为这样的认识是全面的，只有把宇宙看做是物质要素和精神要素相统一的宇宙，才是完全而正确地反映了宇宙的真实。

^① 洛德旺波：《俱舍论释》（内部资料），索达吉堪布译，38页。此书被列为“显密宝库”系列丛书（内部资料）第17集。

一、物质要素：色

色，即色蕴，占有空间，是有质碍性的、构成宇宙的物质性要素，所以色的内涵就是物质。《俱舍论》指出：“所谓之色即五根，五境以及无表色。”^① 洛德旺波对此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释。五根种加上意根，为六根，五境加上法境，为六境。构成一切物质性事物的五大，也是属于色的范畴。普觉·强巴在《因明学启蒙》中把色分为色处、声处、香处、味处、触处等五处。色处又分为形色、显色两种。形色指形状，包括长、短、高、下、方、圆、正、不正；显色即颜色，又有根本显色和支分显色两类，青黄赤白为根本显色，云烟尘雾影光明暗为支分显色。声处分执受大种所生声、非执受大种所生声两类。香处有俱生香、和合香两种。味处分为甜香苦咸淡辛。触处分为能造之触、所造之触两类，前者包括地、水、火、风四大，后者包括滑、涩、重、轻、饥、冷、渴七种属性。下面对此分别阐述之。

（一）六根

“根”有机能、能力之意。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六种感觉和思维器官。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六根都是物质性器官，所以成为色。根又称心王，六根就是六心王。意根是认识外境思维器官，即现代

^① 洛德旺波：《俱舍论释》（内部资料），索达吉堪布译，38页。此书被列为“显密宝库”系列丛书（内部资料）第17集。

脑科学所说的人的大脑，藏传佛教称之为肉团心。

（二）六境

六境又称六尘。“境”指感官与思维器官所认识的对象，是与根识相对应的。六境是构成宇宙的物质性要素，所以是外境。《俱舍论》讲，与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相对应的五境，即色、声、香、味、触，这些是指物质事物的形态和属性。另外一境是与意识相对的法境。这样，六境包括色、声、香、味、触、法。其中色有黄、蓝、白、红等四种根本色，还有影、光、明、暗、云、烟、尘、雾支分色，以及长、短、高、低、方、圆、正、歪等八种形色。声境，所谓声境是指“有执受大种声与无执受大种声。其中第一种有执受大种声分有记别声与无记别声两类。”^①有记别声和无记别声均包括悦耳声和刺耳声，只不过各种具体情况略有不同而已。味境有甜、酸、辣、咸、涩、苦六种，味有妙香、恶香、平等香、不平等香四类。触，就是之所触之对象，包括地、水、火、风四大和柔软、粗糙、轻、重、冷、饥、渴等。

法境，从广义上讲是世界上的一切东西，但是从狭义上讲是指五境之外的东西，特别是指意识的对象。正如洛德旺波指出：“所有的处和界都是法，而单单将意根的对境称为法处与法界，其理由是意根的对境可包括受等多种法，并且法中最殊胜的涅槃抉择灭也包括在其中，故而唯

^① 洛德旺波：《俱舍论释》（内部资料），索达吉堪布译，109页。此书被列为“显密宝库”系列丛书（内部资料）第17集。

一将意根的对境称为法处与法界。”^① 法界之法是诸法各有自体，界是指法各有分界之意。此处的法界专指意识所缘或认识的对象，称为法尘、法处、法人，包括色法尘和心法尘。通俗地说，法境是指非感觉的、理性认识或思维所指向的一切对象。这也表明，法尘中包括外在的物质性事物。

（三）无表色

无表色是指物质因素引起的、有意无意的、有善有恶的行为在外表上没有呈现出来，或者不被他人觉知。在实质上是说，无表色是隐性的物质性的存在。

（四）五大

《分别六界经》中云，佛告比丘：“人有六界聚，此说何因？谓地界、水界、火界、风界、空界、识界。”此六界，后来多译为“六大”。六界中的地、水、火、风四界，即四大，属色蕴，为物质现象。“四大”加上“空”，为“五大”。空指虚空，空界也被归为物质现象之中。物质性的事物中无不有地、水、火、风四大。佛陀批评了有人主张有的事物中没有地、水、火、风的观点，指出这种观点是邪见。如说：“佛告比丘：‘有四大天神。何等为四？一者地神，二者水神，三者风神，四者火神。昔者，地神生恶见言：‘地中无水、火、风。’时，我知此地神所念，即往语言：‘汝当生念言：地中无水、火、风耶？’地神报

^① 洛德旺波：《俱舍论释》（内部资料），索达吉堪布译，120页。此书被列为“显密宝库”系列丛书（内部资料）第17集。

言：‘地中实无水、火、风也。’我时语言：‘汝勿生此念，谓地中无水、火、风。所以者何？地中有水、火、风，但地大多故，地大得名。’”^①同时，佛陀还批评了那种认为水中无地、火、风，火中无地、水、风，风中无地、水、火等错误观点，其意是说万事万物中都有四大存在，这如同老庄主张万事万物中均有道的观点一样。

在宇宙中有哪些类型的物质性事物呢？在印度佛教，乃至藏传佛教的一些典籍中可以看到，佛教认为宇宙中既包括宇观的、宏观的物质性事物，又有中观的、微观的物质性事物。具体说来，包括一小千世界、中千世界、大千世界之称的星系和星系群，还包括一个一个的星球，如日月和其他星体；有山、水、海；有胎生、卵生、湿生、化身的各种众生，即人和各种动物，包括地狱、饿鬼、畜生、人、阿修罗、天人六趣；有无数的、形形色色的花草树木，等等。

二、精神要素：识与心所

（一）识

这里的识是指六识，即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其中，前五种即是通常所说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它们有感知外界事物现象的功能，这是对对象的直接感知；后一种是通常所说的理性思维，是通

^① 中国佛教研究所点校：《长阿含经》（全一册），373～374页，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过名言概念，分析归纳等认识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间接认识，这是在世俗认识的意义上讲的，不是真谛意义上的对宇宙万有本质实相的认知。佛教唯识宗认为识有八个，即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末那识、阿赖耶识，即八识心王。宇宙万法都是由八识所变现，所谓万法唯识。

（二）心

宇宙中不仅有识，而且有心。单就心而言，这是指无分别之心，即以无分别为心。识是指心的分别，即有分别为识。由此唯识宗提出所谓“三界唯心，万法唯识”之命题。藏传佛教各派一般都不主张识是变现或创造宇宙万有的唯心论，甚至藏传佛教中观应成派连阿赖耶识都不承认。它们所讲的识主要是从认识论意义上而言的。

（三）心所

它是指各种心识功能所结合而成的心灵结构，是依附于心体或心王的心理状态，所以又被称为心所有法。换句话说，心所是一切心理和精神现象的总称，包括清净心或佛心、妄想心等。《俱舍论》把心所规定为六类。洛德旺波对此有较为详细的阐释。他指出：“到底有多少心所呢？决定的心所共有五类，即遍大地法以及‘等’字所包括的大善地法、大烦恼地法、不善地法、小烦恼地法。”^①紧接着，洛德旺波又指出，上述五种是类别决定的心所，此外

^① 洛德旺波：《俱舍论释》（内部资料），索达吉堪布译，163页。此书被列为“显密宝库”系列丛书（内部资料）第17集。

还有类别不定的心所，称为不定法或不定之相应。这样，共有六种心所。遍大地法有欲、触、受、想、思、智慧、忆念、作意、胜解、专注十种。大善地法也有十种，这十种是洛德旺波所指出的“从烦恼心与睡眠烦恼中得以清淨的信心、珍爱功德的不放逸、内心堪能之轻安、心不随沉掉所转获得自在的舍心、恭敬功德与具功德者之知惭、畏惧罪业之有愧、二根本即无贪与无嗔、不损恼他众之无害以及喜爱善法之精进。”^① 由于这十种心所是时常随从一切善心而产生的，所以叫大地善法。大烦恼地法有愚痴无明、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举（即向往散乱）六种，因为这些是随从一切烦恼之心而产生的，所以称之为大烦恼地法。不善地法有无惭、无愧两种，这是随从不善心产生的。小烦恼地法包括“见到作害的对境而生嗔或苦恼心之怒、愤怒后屡生恼心之恨、心术不正狡猾之谄、不能忍受他人圆满之嫉妒、紧紧执著罪业之恼、隐瞒罪过之覆、不向他众施予法财等与布施相违之心态的吝啬、明明无有功德反装作有功德而欺骗他众之诳、自高自大之骄、损恼他众之害。”^② 类别不定的心所，又称不定心所，包括有悔、睡眠、寻、伺、贪、嗔怒、我慢、怀疑八种。

① 洛德旺波：《俱舍论释》（内部资料），索达吉堪布译，164页。此书被列为“显密宝库”系列丛书（内部资料）第17集。

② 洛德旺波：《俱舍论释》（内部资料），索达吉堪布译，165页。此书被列为“显密宝库”系列丛书（内部资料）第17集。

三、非物质和非精神要素：不相应行法

此法又称心不相应行法。《俱舍论》第二品指出：“一切不相应行者，得绳非得与同类，无想定命法相，名称之聚等亦摄。”^①按照洛德旺波的解释，“得绳”“是指所得之法对于补特伽罗说来能具有之物质”，简称“得”。“非得之法”是指“对于补特伽罗来说是不具有的物质。”^②“同类”是指能使众生的行为、意乐、本性相同的物质。“无想”是指转生无想天的补特伽罗相续中能灭尽一切心与心所的物质，所以又称“无想天”。“无想定”，是指入定至出定之间能灭尽心与心所的物质。“命”，是指寿，即是指作为体温与心识存在之所依的不相应的实物。“法相”，即是指一切有为法所说的物质的生、住、异、灭。“名称之聚等亦摄”中“等”是指词、字二者，这句话就是说有名称、词、字三种。这样，不相应行法包括得、非得、同类、无想定（无想定）、命（命根）、生、住、异、灭、名称、词、字十四种。不相应行法所说的物质、实物等都是由思想所造作的假立，通俗地说，心不相应行法是逻辑、修行境界、语言三个方面的要素。逻辑的、修行境界的要素包括得、非得、同类、无想、无想定、命、法相等，语言的要素是指名称、词、字三者。实

① 洛德旺波：《俱舍论释》（内部资料），索达吉堪布译，45页。此书被列为“显密宝库”系列丛书（内部资料）第17集。

② 洛德旺波：《俱舍论释》（内部资料），索达吉堪布译，171页。此书被列为“显密宝库”系列丛书（内部资料）第17集。

际上十四种心不相应行法既不属于物质（色），又不属于精神（心），它与心、色都不相应，故不能说心，亦不能说色，它是依色、心等法的分位而假名以立。无论怎样，不相应行法是以物质和精神为基点的论说，由此就把既不属于物质又不属于精神的东西称为不相应行法。在我们看来，实际上不相应行法各个要素归根到底都是建立在物质基础之上的精神要素，或者是物质所属的属性和关系，只不过不能与人们常说的物质和精神相对应而已。

四、无为法：无生灭变化之法

无为法与有为法相对，有为法是指世间的、有生灭变化，且由造作而生之法。与之相对的、非世间的无为法是无生灭变化，不依因缘而生或非由造作而生的法，所以说无为法是无生的，包括择灭无为、非择灭无为、虚空三种。择灭无为是靠人的思虑的简择断灭了烦恼之后所证悟的一种精神境界，这就是涅槃；非择灭无为是指非由人的思虑之简择而显现的寂灭；虚空无为是指具有无限性的、永恒的，亦无任何质碍而具有容纳一切事物的空间。

以上色法、心法、心所法、不相应行法、无为法称为五位，五位及五位中所包含的各法共同成为构成宇宙的一切要素。

第二节 宇宙的形成与本原

一、宇宙的形成之因：缘起

藏传佛教认为宇宙万物的形成是由于缘起。所谓缘起，就是宇宙万物由内在根据与外在的各种条件所生起，又称之为“待缘而起”或“依他而起”。《杂阿含经》称其为“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①。

缘起有多种多样的内容和形式，藏传佛教提出有地、水、火、风、空、识六大缘起，有因缘、所缘缘、等无间缘、增上缘之四缘，有十二因缘的生死缘起，有业因缘起、相依缘起、相对缘起、相碍缘起之四重缘起，还有业感缘起等。这在第一章有着较为详细的论及，在此不再赘述。

这里特别需要提到的是业感缘起，《俱舍论》和一些藏传佛教论师对此进行了详细的阐释。所谓业感缘起是说宇宙万有由众生的身、语、意三业造作所成。但宇宙万有又并非是每个众生或某几个众生的业力造成，而是所有的众生的业力共同形成。又由于众生的业力错综复杂，所以造成了宇宙间纷繁复杂的、千差万别的事物，这叫做以一

^① 中国佛教研究所点校：《杂阿含经》上册，216页，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